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文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杨美芹、杨惠静、刘树国、宫璇龙、卢雷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保立佳”）增资，以实施“年产28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保立佳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00万元增加到24,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